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9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958,4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012% ；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严格履行作出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追加限售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 107,958,478 股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配套资金认购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作出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指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下同)结束之日(即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下同)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周方洁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 追加承诺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 1,683,659 股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 402,998,675 股调整为 401,315,01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实际控制人周方洁做出了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指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下同)结束之日(即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下同)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周方洁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注：根据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做出的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天一世纪持有的公司 102,480,000 股股份和周方洁持有的公司 5,478,478 股股份自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10 月 24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958,4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0% ；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656,706	102,480,000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 64,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股份质押状态保持不变。
2	周方洁	15,639,120	5,478,47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合计		142,295,826	107,958,478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23,892,270	55.79		107,958,478	115,933,792	28.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7,422,746	44.21	107,958,478		285,381,224	71.11
三、股份总数	401,315,016	100.00	107,958,478	107,958,478	401,315,01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理工环科本次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